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 五指山副市长去“家访”串门

## 帮教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从“家”开始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雷)为促进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向好改好、健康成长,3月28日,五指山市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夏到一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陈某家中走访。五指山市公安局、妇联、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陪同走访。

据了解,陈某就读于五指山某中专学校,经常逃学,与社会闲杂人等接触,不听父母劝教。陈某的不良行为成为其父母的一件愁心事。

当天上午,李夏来到陈某家中,与陈某的父母座谈交流,详细了解陈某的家庭成员就业、经济收入及陈某的现实表现等情况,并就如何管好孩子献计献策。“孩子正值青春期,心理还未成熟,自

我意识强,辨别是非、区别好恶能力弱,容易误入歧途。”李夏了解情况后对陈某的父母说,要多抽出时间与孩子相处,多多交流沟通,了解孩子的心理和所想所需,肯定他的优点,耐心引导他改正错误、走好正道。

李夏表示,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教育好孩子是父母的责任。父母要

多与老师交流沟通,跟踪了解孩子的情况,与学校做好联合管教工作。妇联等组织要切实负起责任,多与孩子的母亲联系,共同做好孩子的教育引导工作。

“辛苦你们了,非常感谢。”陈某的父亲表示,今后一定把管教孩子放在第一位,注意方式方法,努力把孩子培养成对家庭、对社会有用的人。

今年以来乐东检察院共办理3件涉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案

## 发放3.7万元司法救助金

本报讯(陈太东 通讯员邢锐)“检察院给予的司法救助金对我们来说太重要了,解了燃眉之急,又给孩子请了心理疏导老师,通过心理疏导,孩子最近的精神状态也好了很多,真是太感谢了……”这是近日被害人家长陈某(化名)领到司法救助金后,电话里对检察官的道谢。

陈某的女儿遭受性侵害后,没有得

到相应赔偿,家庭比较困难,家人也没有申请司法救助的意识。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在履职过程中主动将其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条线,经控申部门多次实地核实了解,被害人生活在单亲家庭,又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条件。最终,该院决定对陈某的女儿进行司法救助,

并请相关心理咨询机构开展心理疏导,帮其走出心理阴影。

据了解,该院强化内部联动机制,未检部门认真梳理涉案未成年人基本情况,及时将司法救助线索移交控申部门审理核实。控申部门根据线索,多次进行实地走访,加强和监护人、村干部的沟通联系,切实掌握被害人家庭情况,做到

“应救尽救”“应救即救”,以缓解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困难。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3件涉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发放司法救助金3.7万元。

此外,为提高救助实效,该院建立健全回访机制,有效掌握被救助对象的生活现状,及时跟踪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救助金用在未成年人身上。

## 东方市委政法工作会议要求持续深化政法领域改革

本报讯(记者董林)3月29日,东方市召开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暨平安建设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会议通报东方市2022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情况。八所、大田、新龙等乡镇有关负责人围绕平安建设和政法工作交流发言。

会议要求,要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平安东方、法治东方建设。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有力度有温度严格执法,扎实推进公正

司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提高法治服务能力;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共治共享新格局;要增强风险防控意识,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要落实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方案,做好专门学校各项工作;要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正风肃纪带队,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东方市委书记田丽霞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卢胜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欧阳华出席会议。

## 屯昌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部署依法治县重点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巍)3月28日,屯昌县召开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屯昌今年法治建设重点工作。

会议通报《2022年度市县法治建设工作考核评估结果报告》《关于2022年度屯昌县法治建设考核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等工作情况,屯昌县资规局等4家单位负责人分别就如何做好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作表态发言。

会议要求,各镇、各部门要提高政

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屯昌;要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切实找准抓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的着力点,强化督办,加强组织领导,高质量完成法治建设考核存在问题整改工作;要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制定计划和具体工作措施,按时间节点抓实抓细;要对照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全县法治建设水平。

屯昌县县委常委、副县长何发亮出席讲话。

## 五指山市检察院开展巡河护河行动以“检察蓝”守护“河水清”



检察干警询问河道基本情况(五指山市检察院供图)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唐青青)3月28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秀莲带领公益诉讼部门干警会同五指山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工作人员,赴南圣河大桥、福利村河道、牙日村桥头处开展巡河护河行动,全面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在流域综合治理中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在南圣河大桥,检察干警详细询问河道基本情况,并表示继续巩固南圣河流域综合治理成效,充分发挥常态化巡河机制作用,确保河道健

康稳定;要进一步加大对河道巡查力度,加强对河道非法种植等违法行为的教育力度和打击力度,不断强化流域综合治理,确保河道干净整洁。

在福利村河道、牙日村桥头处,检察干警和工作人员对河道沿线环境卫生等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并向群众和

联合执法工作人员宣讲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水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石秀莲表示,下一步,五指山市检

察院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

持续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与协

作,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切

实维护好五指山市水生态环境安全。

## 海口海事法院审结一起涉外海上运输案承运人同意赔付货方6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王艳)近日,海口海事法院以调解方式实质化解一起涉外海上运输纠纷。

2021年1月,苏海勒航运公司所属的“万巴”轮承运一批动力煤自印度尼西亚前往中国海南马村港,运输途中船舶触礁,导致货舱破损进水,造成货物重量8500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作为该批货物的保险人对货主进行理赔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向苏海勒航运公司索赔275.7万元,并诉至法院。海口海事法院运用“释法、明理、融情”三步工作法,逐步开展调解工作。

到底是承运人驾驶过失触礁导致货损,还是其在触礁后管货不当导致货损,是本案的争议焦点。依照海商法相关规定,驾驶过失触礁导致货舱破损货物流失的,承运人依法可免责。但触礁后和后续航程中的货物流失,承运人是否尽到妥善谨慎的保管照料义务,由承运人举证证明。该

## 定安“护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来到城南中学学生边游园边学法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蒙小凤)近日,定安县“护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来到城南中学。

活动中,设置的“法律连连看”“法行千里”“法律知多少”“慧眼识毒”“法治大拼图”等符合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的法治游园项目,吸引200多名学生参加。针对校园欺凌、故意伤害等青少年易发问

题,定安县普法办工作人员开出一剂普法“良药”,由过去“灌输式”转变为“沉浸式”“体验式”,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学法的积极性,营造“知法于心 守法于行”的良好校园氛围。

法治游园结束后,由定安县“护苗”公益法律服务律师团律师为学生授课,以什么是青少年犯罪为题,运用典型案

例深入阐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未成年人抵御犯罪、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能力。

据悉,定安县自3月启动“护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将持续至今年年底,法治游园活动预计开展20场,法治讲座将覆盖全县41所中小学。

## 昌江公安局交警大队进校园宣传交通安全知识交警以案释法 学生互动抢答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3月27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走进昌江海之南实验学校开展“文明乡村 平安童行”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为该校学生带来一堂妙趣横生的交通安全体验课。

民警根据学生年龄特征、出行特

点和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情况,用寓教于乐的方式向学生们强调“一盔一带”的重要性,增强师生“知危险、会避险”的安全意识。民警结合发生在学生身边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释法,教育引导学生们在上下学途中不要在马路上追逐打闹、不随意横穿马路。

路、未到法定年龄不要驾驶摩托车或骑行电动自行车、远离汽车视线盲区、骑乘车佩戴安全头盔等,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为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民警鼓励学生们积极参与抢答互动,答对问题的同学可以体验乘坐警用摩托车。

## 昌江法院“背对背”释明法理顺利调解一起行政处罚案

### 助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周志团 吴毓谋)“很感谢法官真心实意为我们小微企业考虑,调解结案切实帮我们解决了经营难题。”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团队以调解方式办结一起行政处罚案件,这也是昌江法院首次以调解方式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

经审理查明,原告白沙黎族自治县某公司诉被告白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白沙县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纠纷一

案,原告存在隐瞒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行为。在庭审中,原告诉称,因已赔偿死者家属70万元,且已改正违法行为,加之之前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经营困难,行政机关处罚95万元数额太高,希望能从轻处罚,将罚款额减少至30万元。

承办法官研判涉行政处罚的争议事实,认为调解结案是该案最妥善的解决方式。随后,承办法官加强与涉诉行政机关沟通协调,交换双方当事人的调解意

向,双方均表示同意调解。承办法官主动到白沙开展调解,采取“背对背”方式,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理人情。承办法官从损害赔偿、营商环境、帮助小微企业摆脱困境等方面与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沟通,争取行政执法人员的理解和支持;同时向原告释明违法行

为造成的后果与承担的法律责任。经承办法官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最终双方同意将罚款数额减少至40万元,并签署调解协议。结合原告实际经营情况,行政机关同意接受分期缴纳罚款,昌江法院依法出具《行政调解书》。这是该院出具的首份《行政调解书》。

被告表示,通过法院组织调解,有效化解行政纠纷,避免机械执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该案的圆满化解,实质性解决了行政争议,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同时最大限度地帮助企业生产经营。